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15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

約用人員徵選資格表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140066486 號函辦理。
- 二、職務名稱：約用人員
- 三、徵求名額：1 名。
- 四、所需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 (二) 備有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 (三) 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
 - (四) 品性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
- 五、工作內容：辦理本區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六、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 七、工作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
- 八、薪資：月薪新臺幣 32,450 元（不含政府負擔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
- 九、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聯絡人：本所土地管理課吳先生
聯絡電話：(04)25941501 轉 145
聯絡地址：(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土地管理課
- 十一、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履歷表(內容應含照片、基本資料、聯繫電話、學經歷、專長等)、最高學歷證件、汽車及機車駕照等影本各 1 份。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逕寄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土地管理課收（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約用人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 十三、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